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